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34號

原告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法定代理人 余祥

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

楊蕙謙律師

被告 京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子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842元，及其中新臺幣27,983元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111年、113年簽立之代售商品契約書（下分稱系爭契約A、B）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1頁），故本院

01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A，由被告  
07 代為販售城市紀念品及出版品，契約期間為111年3月1日至1  
08 13年3月31日，商品銷售款由被告保管，於每年6月底、12月  
09 底及契約期滿時，按系爭契約A第3條所定60%比例計算分配  
10 款給付予伊。兩造嗣簽立代收商品契約補充協議書（下稱系  
11 爭補充協議），合意於112年7月1日起至系爭契約A期滿時，  
12 改採按月結算，被告應於伊寄發收據後45日內給付應結款  
13 項，如無故遲延給付，依系爭補充協議第6條第2項約定，應  
14 依當期結付帳款總額千分之3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兩造復  
15 於113年3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B，契約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  
16 113年12月31日，結算、付款、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同系爭  
17 補充協議之約定，其餘條件則與系爭契約A相同。詎伊寄發  
18 各期收據予被告後，被告自113年2月起積欠應付款項，伊業  
19 依民法第549條規定，以113年7月19日北市觀旅字第1133019  
20 638號函終止系爭契約B，該函於113年7月23日送達被告，被  
21 告迄今尚餘113年2月至7月之應付款項新臺幣（下同）35萬  
22 5,456元（詳如附表一）及逾期違約金2萬7,983元（詳如附  
23 表二）未為給付。兩造嗣合意以被告另案應受領之23萬3,59  
24 7元抵銷上開債務，是被告尚應給付14萬9,842元。為此，爰  
25 依系爭契約A第3條、系爭補充協議第6條第2項、系爭契約B  
26 第3條、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  
27 告應給付原告14萬9,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3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1 A、B、系爭補充協議、臺北市政府電子收據、原告113年7月  
02 19日北市觀旅字第1133019638號函（稿）、中華郵件掛件收  
03 件回執、電子郵件、銷售結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6頁  
0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06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  
07 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A第3條、系爭補充協議第6  
08 條第2項、系爭契約B第3條、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應付款項35萬5,456元及逾期違約金2萬7,983元。

10 四、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2 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  
13 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  
14 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  
15 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  
16 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  
17 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  
18 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  
19 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  
20 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1條、第322條分有明定，並依同法第  
21 342條規定於抵銷準用之。經查，兩造合意以被告於另案應  
22 受領金額23萬3,597元與本件債務抵銷乙節，有對話紀錄截  
23 圖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頁），堪信為實。而被告另案應  
24 受領金額不足抵銷本件全部債務，兩造復未約定抵銷之次序，  
25 又如附表一所示債務均已屆清償期，即應自被告因清償  
26 而獲益最多者先為抵充，是被告於另案應受領金額23萬3,59  
27 7元，先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12萬8,204元抵銷後，尚餘1  
28 0萬5,393元（計算式：233,597元－128,204元＝105,393  
29 元）；再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6萬4,299元抵銷後，尚餘4  
30 萬1,094元（計算式：105,393元－64,299元＝41,094元）；  
31 未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6萬3,741元抵銷後，原告就113年

01 3月之結算款尚餘2萬2,647元（計算式：63,741元－41,094  
02 元＝22,647元）未受清償。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應  
03 付款項為12萬1,859元（計算式：60,321元＋22,647元＋25,  
04 197元＋13,694元＝121,859元）、逾期違約金為2萬7,983  
05 元，共計14萬9,842元。

06 五、關於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

07 (一)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  
15 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  
16 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  
17 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  
18 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  
19 0條第2項亦有明定。故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究屬何  
20 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  
21 約金之種類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視為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2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約  
23 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  
24 者，前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  
25 並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  
26 損害，後者則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已依契約預定其賠  
27 償額，債權人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8 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  
29 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  
30 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  
3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

01 意旨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  
02 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  
03 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  
04 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者所示  
05 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經查，觀諸系爭補充協議第6條第2項、系爭契約B第6條第3  
08 項未經明示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且係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  
09 A、B義務時始計算違約金，顯係用以督促系爭契約A、B之履  
10 行，再參酌系爭契約A、B全文中，並無併列其他得請求損害  
11 賠償之約定，揆諸上開說明，前揭約定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  
12 定性質之違約金。是以，原告既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約定所定  
13 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即不得再就被告遲延給付之  
14 結算款項本身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故原告請求被告就結算款  
15 項12萬1,859元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然就如附表  
16 二所示之違約金，因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被告給付遲延  
17 時，原告仍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18 表二所示之違約金，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  
19 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  
20 1月20日由本院公示送達予被告，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  
21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頁），於114年12月10日對被告生送  
22 達、催告之效，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  
24 為可採。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A第3條、系爭補充協議第6條第2  
26 項、系爭契約B第3條、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4萬  
27 9,842元，及其中2萬7,983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29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一：

| 編號 | 結算月份   | 金額（新臺幣）  | 卷證出處       |
|----|--------|----------|------------|
| 1  | 113年2月 | 60,321元  | 本院卷第33至36頁 |
| 2  | 113年3月 | 63,741元  | 本院卷第37至40頁 |
| 3  | 113年4月 | 128,204元 | 本院卷第41至44頁 |
| 4  | 113年5月 | 64,299元  | 本院卷第45至48頁 |
| 5  | 113年6月 | 25,197元  | 本院卷第49至52頁 |
| 6  | 113年7月 | 13,694元  | 本院卷第53至56頁 |
| 合計 |        | 355,456元 | --         |

附表二：

| 編號 | 結算月份   | 寄出收據日     | 違約日數 | 結算金額<br>（新臺幣） | 違約金金額<br>（新臺幣） | 計算式                                               |
|----|--------|-----------|------|---------------|----------------|---------------------------------------------------|
|    |        | 應給付日      |      |               |                |                                                   |
| 1  | 113年2月 | 113年3月22日 | 78日  | 60,321元       | 12,064元        | 60,321元×3/1000×78日=14,115元<br>60,321元×20%=12,064元 |
|    |        | 113年3月22日 |      |               |                |                                                   |
| 2  | 113年3月 | 113年4月30日 | 39日  | 63,741元       | 7,458元         | 63,741元×3/1000×39日=7,458元<br>63,741元×20%=12,748元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113年6月14日 |     |           |          |                              |
| 3                                                | 113年4月 | 113年5月17日 | 22日 | 128, 204元 | 8, 461元  | 128, 204元×3/1000×22日＝8, 461元 |
|                                                  |        | 113年7月1日  |     |           |          | 128, 204元×20％＝25, 641元       |
| 合計                                               |        |           |     |           | 27, 983元 | --                           |
| 備註：                                              |        |           |     |           |          |                              |
| 1.應給付日為寄出收據日加45日。                                |        |           |     |           |          |                              |
| 2.違約日數為自應給付日翌日起至系爭契約B終止日即113年7月23日。              |        |           |     |           |          |                              |
| 3.計算式為結算金額×3/1000×違約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以當月結算金額之20％為上限。 |        |           |     |           |          |                              |

02 計 算 書

|    |        |          |    |
|----|--------|----------|----|
| 03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04 | 第一審裁判費 | 2,150元   |    |
| 05 | 合 計    | 2,150元   |    |